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分红预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7.7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708 股）为 102,094,0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4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52%。

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